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鈞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件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王鈞緯於民國(下同)111年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36期並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8.3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1月16日(最後一次
02 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58,807元
03 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
04 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
05 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
06 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
07 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
08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9 促其清償。